



## 隋朝御史制度述略（上）

作者: 赵元信

[ 来源: 本站原创 | 点击数: 927 | 更新时间: 2006-1-30 | 文章录入: zhangbin ]

御史监察制度是从封建社会建立之初就产生、用以制约和平衡中央权力的一种制度。这一制度随着封建中央权力的完善而不断地发展,起码在地主阶级处于上升的进步的阶段,它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本文之所以选择隋朝作为立足点,是因为稳固的大一统中央帝国的成熟阶段是从隋朝开始的,封建社会后期宋、元、明、清各朝的制度,皆源自起于隋成于唐的隋唐制度。或者是由于历年短促,或者是因为尚不完善,隋朝制度文化的独立地位在整体上还没有得到足够的关注。隋朝全面总结了秦汉魏晋南北朝以来的制度成就,融合了多种民族文化,又对这些制度文化加以提炼,经过唐朝的加工,为后代所继承。御史制度是隋朝为了理清吏治,在三国两晋南北朝的基础之上,尤其是北朝的基础上建立的,从统治者的监察理念到机构和人员选任,都有自己明显的特色。

### 一、隋之前御史制度的建立和变化

为了把问题解说明白,追溯历史似乎是必须的,尤其御史这个题目,对于许多人来说是比较陌生的。在这里,我们把监察制度称为御史制度,是为了围绕御史而比较集中地阐述隋和之前各朝的中央监察机构。

#### （一）先秦

御史这个名称,在《尚书》中出现时叫“御事”[1],泛指办事情的官员,不一定有专职。《周礼》所记春官宗伯的属官中有称“御史”的,地位虽然卑微,却已是专门的职官[2]。春秋战国时文献中提到的“御史”皆属史官,他们担任秘书工作,负责接受和保管文书、图籍,但主要的职责还是记事,把帝王的言和行一一记录下来,所谓“左史记言,右史记事”就是这一情况的反映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说:“古之王者世有史官,君举必书,所以慎言行,昭法式也”,但御史记事恐怕不单是由于帝王个人的爱好和永垂不朽的需要,更重要的是享有社稷的统治者对上帝和先祖有这种应尽的职责。战国时秦、赵、魏、齐诸国皆设置有御史,其职事比史官又有扩展。由于史官本是君主的近臣,受到宠信,故而受命充当君主的耳目,职司纠察,担有弹劾之权,御史的身价从而上升。先秦有不少敢于“秉笔直书”、“审固不挠”的史官形象,为后世的人们所牢记。

御史秘书兼监察的性质,是伴随封建官僚制度的建立和君主权力的完善而出现的。当权力越来越集中到君主手中时,“官僚或官吏就不是对国家或人民负责,而只是对国王负责”[3]。君主要防止权力散失,就会委托亲近而又得其信任的人帮助他防备,由原来就任朝廷官员且与君主接触频繁的秘书担任此职,可以说是顺其自然。所以,负责记事的史官职务扩展到监察,与其说是朝廷政务监督的某种需要,不如说是专制帝王的权力需要,它与官僚政治的发展是同步的。

上一篇文章: 隋朝御史制度述略(下)

下一篇文章: 元明盐政制度刍议